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 4.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 6.会议列席人员：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张之阳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根据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向公司董事会作《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并对 2025 年度的经营做出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董事会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对 2024 年工作进行回顾与总结，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阐述 2025 年的工作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张之阳先生、唐红新先生、李芹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提请董事会审议并批准报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之阳）（公告编号：2025-014）、《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唐红新）（公告编号：2025-015）和《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芹）（公告编号：2025-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所”) 审计，并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基于此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4) 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报表数据，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5 年经营计划和 2024 年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市场及行业发展状况，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大信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944,088.7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0,885,026.65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93,539,270.74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4,444,352.09 元。故 2024 年公

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章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如下：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稳定、持续、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同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每年将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眼前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如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可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基础上，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也可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形式

1.在当年盈利且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条件下，公司将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期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或规划综合分析权衡后提出预案。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是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不低于 10%、未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

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监事会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2.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3)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 公司年末净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者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3) 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符合《公司章程》中的相关约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信会所审计完毕，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报出。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聘请大信会所出具了《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披露的《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

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5-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并编制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了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5-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大信会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大信会所对导致非标意见的事项予以说明，现提请董事会审议并批准报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委员杨忠先生回避表决。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杨忠先生为关联方，回避表决该议案。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2025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2025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或全资子公

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和法规要求，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并编制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大信会所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对公司前述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 2025-011) 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 2025-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舆情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公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 审议通过《提议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上述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